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分段(b)統稱「**股本削減**」)，以組成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 僅供識別

- (d) 將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形式應用有關金額(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本通告內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授權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宜或適當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各項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關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各有關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